

工程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商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星林路校区阶梯教室、图书馆装修装饰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星林路校区阶梯教室、图书馆装修装饰项目

工程地点：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星林路校区

工程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商财采磋-2025-107

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2月24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2026年3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0日历天。

三、项目经理：竞凯歌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达到合格要求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捌拾壹万元整元（人民币）；（小写）¥：81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四）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五）通用合同条款；
- （六）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七）图纸；

(八)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九) 其它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 1月 23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会议室

专用条款

十一、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 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它施工、场地、协商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现场另行确定。

8、未经发包人同意，乙方不能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委托代理人。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进场后一周后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4、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十二、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图纸深化设计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调整，工程结算按原投标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竞标文件规定的独立费、暂定价不下浮，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计入。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十四、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之日起计算。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违约金=逾期天数*0.05%*合同价款。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总工程款的5%。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通用条款

十九、词语涵义

(一)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十、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二十一、安全文明施工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关于防火、安全、卫生、保卫等各项管理制度,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二十二、检查和返工

(一)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二十三、竣工验收

(一)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商丘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二十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五、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二十六、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0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十七、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 (一)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二) 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三)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二十八、变更

(一)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在不影响合同总价款的情况下，按双方协商确定。

(二)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不影响合同总价款的情况下，按双方协商确定。

二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发包人：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河南省商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370-2517326

电话：15225216029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商丘归德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县支行

账号：800001978732018

账号：16530101040011871

邮政编码：476000

邮政编码：476200

2026年1月23日

2026年1月13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

承包人：河南省商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星林路校区阶梯教室、图书馆装饰装修项目且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星林路校区阶梯教室、图书馆装饰装修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项目。

二、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三、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保修期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其它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五、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